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和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本案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權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相對人）向鈞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即債務人東新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之財產，經鈞院以110 年度司全字第22號及第23號民事裁定准予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相對人並執上開假扣押裁定向鈞院聲請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鈞院以 110 年度司執全字第10號及第11號執行，將聲請人之財產在新臺幣（下同）824,300,000元暨執行費用6,594,4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查封在案。惟相對人迄未向鈞院提起其所欲保全之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證核閱無訛，而相對人迄未就其所保全之請求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此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－當事人姓名查詢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首揭條文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